记录陈述申辩意见

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告知听证权

无陈述申辩意见

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有陈述申辩意见接通知书后，3日内提出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移送有关部门

不予立案

提出初步处罚意见，处罚事先告知审批

调查取证

 结案（立案归档）

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法制审核

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组织听证，举行听证7日前告知当事人

申请听证，接通知书后，3日内提出

书后，3日内提出

不申请听证

辩权

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不予处罚

登记立案

立案审批

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案件来源

 重大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告知听证制作听证笔录

 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